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25

鹤壁市人民医院DSA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DSA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项目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DSA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25

2.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DSA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60000.00元

最高限价：17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鹤壁市人民医院DSA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项目	1760000.00	17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我院拥有2台DSA，现需采购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配合DSA使用，主要用于心脏电生理检查与心律失常射频、脉冲消融的三维导航、标测与引导、心脏介入射频消融手术、多源影像实时整合与显示平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多导电生理仪接受进口产品，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不接受进口产品）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 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投标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4信誉要求: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提供承诺函,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5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92-829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300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15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92-82991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与九州路交汇处300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3133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DSA配套设备（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项目
4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9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0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如有）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7	公开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2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26	采购预算 (即最高投标限价)	176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中标公告及期限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 报送要求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 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392-3362905。																				
29.4	付款方式	专项资金付款：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10%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100%总价款。																				
29.5	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29.6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9.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工业 。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																						

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日期：指公历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基本要求

4.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4.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4.3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不召开）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要求材料
- （十）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5.3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电子标说明。

17.2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4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资格审查按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

24.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7.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8.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8.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9.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十）定标

30. 定标

30.1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31.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合同授予

32. 合同签订

32.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5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6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二）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三) 法律责任

38. 法律责任

3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8.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8.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质疑和投诉

40.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1.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质疑答复

4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 fee

44.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4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7. 变更招标方式

47.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47.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48.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资格审查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产品资质：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信 誉 要 求： 供 应 商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质保期	原厂整机质保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评分项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20%的扣除，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4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质保期 (3分)	在质保5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或者承诺书内容不够完整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4分)	考虑到不同品牌的产品特点与优势存在差异，投标人应基于自身品牌特性制定专属优惠承诺：若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列明优惠事项、详细说明实施流程及保障的，得4分；若承诺不全面、未明确关键细节或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33分)	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进行评分，实质性技术参数必须满足，设备量化参数满足一等参数的，每有一条得3分；设备量化参数满足二等参数的，每有一条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1. 参与评分项技术参数的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供应商应保证资料的真实

		性；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证明资料指技术白皮书或厂家彩页或注册检验报告性能部分等具有说服力的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后果自负；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7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证计划、供货时间安排、包装与运输、安装调试服务、配送管理措施等内容； 1. 供货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供货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供货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7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流程、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不合格品处理机制等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0分。
	培训方案 (7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对象、目标、培训方式、培训效果评估与反馈等内容； 1. 培训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2. 培训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机制及售后服务体系、设备全周期维护管理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缺失、漏项、不提供的，得0分。

注：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2.2.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 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 (3) 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 (7) 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符合性审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

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比较与评价

3.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投标人总得分=A+B+C。

3.6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评标结果

3.7.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导电生理仪、射频消融仪、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	1	套	多导电生理仪1套接受进口产品，射频消融仪1台、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2套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实质性技术参数

（一）多导电生理仪1套：

★1、A/D转换率 $>24\text{Bit}$ 。

2、任意组合的电极随时可进行数据分析，可有效检查各种心律失常，与MicrosoftPowerPoint和MicrosoftWord兼容，直接完成病人病例报告。

3、具备同等降噪高精度信号采集技术，可提升微弱心电信号识别准确度，并提供等效性能证明材料。

4、电生理刺激仪1套（含四通道心脏刺激仪主机1个；刺激仪触摸控制屏1个；刺激输出线1个）。

5、刺激仪显示屏尺 ≥ 15 寸，带触摸功能，能够通过触摸屏和键盘同时完成刺激参数设置。

6、120通道多导电生理记录工作站1套（服务器级别处理器主频 $\geq 2.4\text{GHz}$ ，数量1；磁盘阵列技术双硬盘驱动器 $\geq 500\text{G}$ ，数量1；DDR内存 $\geq 8\text{G}$ ，数量1； ≥ 23 寸高分辨率液晶屏显示器，数量1；120通道前置信号采集放大器，数量1；支持120个心内通道；4个模拟信号输入端口；4路刺激输入；有创压力输入端口，数量4；12导体表电缆输入通道；1500W高级电生理信号处理主机隔离变压器，数量1；500W信号采集放大器隔离变压器，数量1）。

7、影像：可获取所有数字化影像静态和动态图像，可通过射频消融自动触发影像采集。

（二）射频消融仪1台：

1、心脏脉冲电场消融仪1套。

2、脉冲电场消融输出：脉冲电场消融输出双极性脉冲波形。

（三）视频融合手术专用显示中心2套：

1、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55英寸8MP介入专用显示器，数量2；≥19英寸/24英寸1MP应急显示器，数量2；视频融合控制矩阵，数量2；视频融合控制终端；数量2）。

2、录播示教系统：（高清医用录播一体机，数量1；≥86英寸会议屏，数量1；光端机，数量1；录播示教系统综合管理软件，数量1；DSA医学影像示教专线方案，数量1）。

（四）通用技术要求（整设备统一适用）

1、设备使用年限≥10年。

2、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免费与院内IT系统、信息平台无缝对接。

三、量化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量化参数	等次	
			一等	二等
1	多导电生理仪	心内通道	心内通道≥120通道，支持单极采集，术中、术后全通道随时切换单极/双极信号	心内通道≥64通道，心内通道<120通道，无法全通道自由切换单、双极信号。
2		压力通道	配置≥4个独立压力输入通道	独立压力通道≥2个，独立压力通道<4个
3		刺激通道	4路独立刺激输入通道，独立刺激通道≥4	独立刺激通道≥2路，独立刺激通道<4路
4		模拟输入	≥4路高水平模拟信号输入通道	模拟输入通道≥2路模拟输入通道<4路
5		采样率	恒定采样率≥2KHz	恒定采样率≥1.8KHz

6		输入阻抗	输入阻抗 $>10\Omega$	输入阻抗 $>8\Omega$
7		心率监测	双心率同步显示，分别展示心房率、心室率	仅单一心率数值显示，无法区分房/室率
8		有创血压监测范围	监测区间（ $-40\sim 300\text{mmHg}$ ），最小调节增量 0.02mmHg	监测区间（ $-35\sim 290\text{mmHg}$ ），调节增量大于 0.02mmHg
9		最高刺激频率	最高刺激频率 $\geq 50\text{Hz}$	最高刺激频率 $\geq 48\text{Hz}$
10		刺激脉冲振幅	（ $0.1 - 20\text{mA}$ ）可调，最小调节增量 0.1mA	振幅区间（ $0.15 - 18\text{mA}$ ）范围，最小调节增量 $>0.1\text{mA}$
11	射频消融仪	脉冲持续时间	时程范围（ $0.1 - 10.0\text{msec}$ ）可调，增量 0.1msec ，精度 0.05msec	时程范围（ $0.2 - 9.0\text{msec}$ ），调节增量 $>0.1\text{msec}$ ，精度低于 0.05msec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设备保修期限：原厂整机质保5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易损件在内的全部配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使用范围和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

3. 保修期外设备维修：

（1）及时有效地提供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3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质保期以外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安装时至少提供一期临床培训及设备维修保养培训，满足医院操作人员正确独立使用设备开展工作。

5. 项目实施完成后至少免费提供每年现场维护保养4次，随时解决操作人员实际遇到的问题。

6. 保证合同内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长期有效。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鹤壁市人民医院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_____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10%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100%总价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鹤壁市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5 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鹤壁市人民医院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准备; 2. 到货核查; 3. 现场验收; 4. 性能测试; 5. 验收结论;

6. 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外观与包装验收、实物与技术参数验收、功能与性能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盖章签字后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 路 115 号	住所	{{供应商住所}}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92-8299177	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 路 115 号	通信地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8030	邮政编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brmyyqxxk@163.com	电子邮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417905606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5年。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5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合同金额的10%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约定事项

19.1 约定事项：_____。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版本以双方确定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要求材料
- 十、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厂家和地址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							
其他（安装、人工等）							
合计：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说明
					所需证明材料标明所在位置
.....					

注：1. 供应商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偏离，须如实填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询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一、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部分要求材料

（商务评审得分证明材料）

十、技术部分要求材料

（技术评审得分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响应人认为应当递交的证明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